

国浩律师

桃李面

2020 年

法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
电话/Tel: (+86)(755) 835
网址/Website

目 录

释 义.....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

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桃
持有人	指	出
持有人会议	指	员
管理委员会	指	员
标的股票	指	桃
《公司章程》	指	《
《公司法》	指	《
《证券法》	指	《
《指导意见》	指	《
《信息披露指引》	指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
上交所	指	上
本所	指	国
本所律师	指	本
元	指	如

国浩律师（深圳）：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

2020 年员工持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
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
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中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
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
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
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
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格、
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
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
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
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前
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2020年2月2日，公司第
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
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
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
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
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
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
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国法

划第

划合

2人
情第

划一

划条

划计
一
股
持

划总
超
首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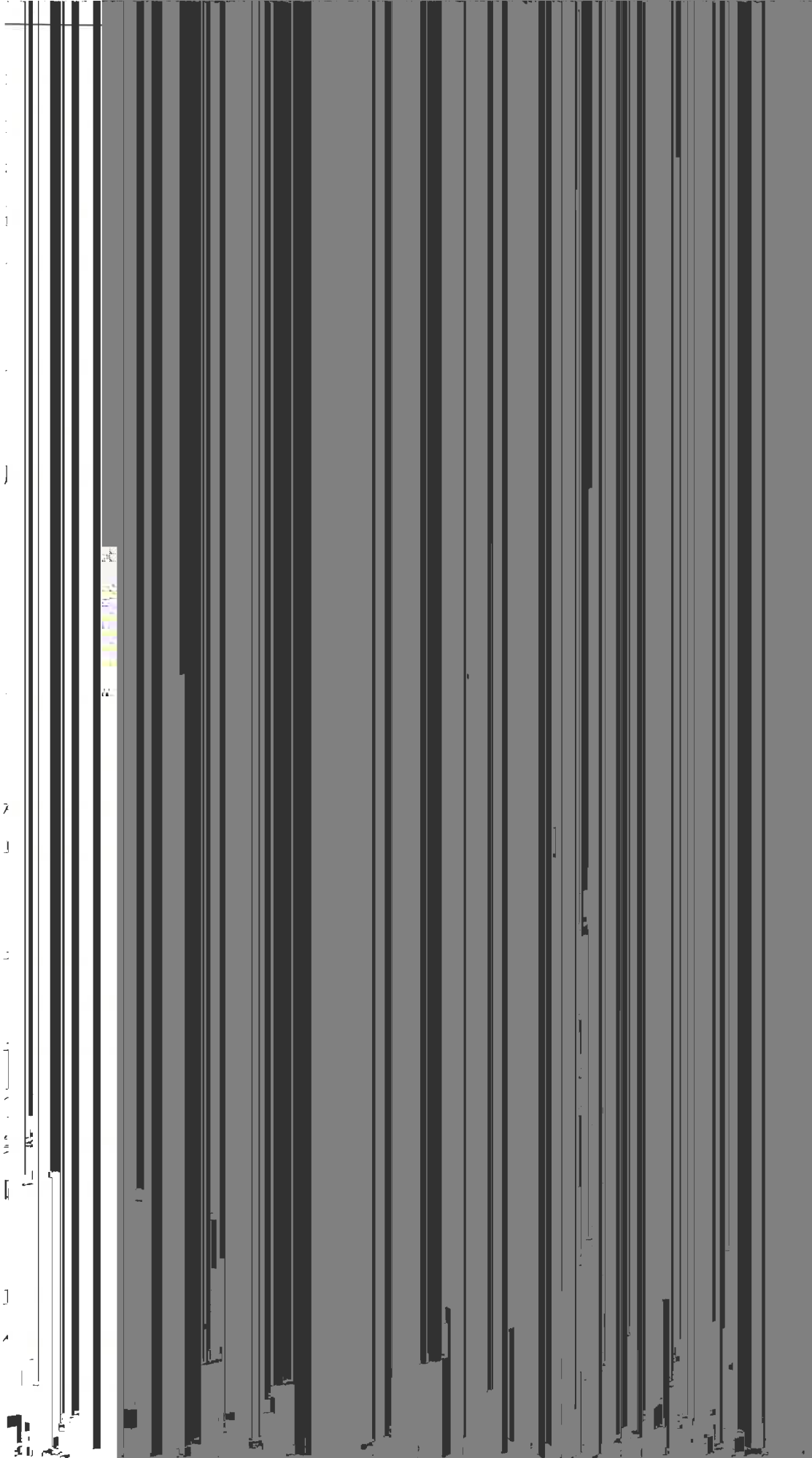
（八）根据《
划的内部管理权
理委员会监督本
授权管理方行使
理方；《员工持
的处置等均进行
导意见》第二部分

（九）根据公
经通过职工代表
第（八）条的规

（十）经核查
下主要事项作出

1. 员工持股
 2. 员工持股
- 序；
3. 公司融资
 4. 员工持股
- 所持股份权益的处
5. 员工持股
 6. 员工持股
 7. 员工持股
 8. 其他重要
- 据此，本次员

（十一）公司
认为本次员工持股



国

反
长
不
行

树
与

提
取

与
公

议
规

推
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政法规及规

五、结

综上，

（一）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主体资格；

（二）的相关规定；

（三）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大会对本次

（四）在现阶段所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履行相

本法律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所

负

马卓檀

经办律师：



董 凌

经办律师：

符海涛

2020年2月14日